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8月2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3,268.12万元,增长率为30.75%,不低于20%。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绩效结果等级,占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需改进、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A/B/C 100%、D 70%、E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2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行权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上述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638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55.4600	16.6380	30%	0.0701%
合计		55.4600	16.6380	30%	0.0701%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6.6380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与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4年9月9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及连宗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9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4年8月7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连宗敏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92,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04%),其中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4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65%),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创通投资、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创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连宗敏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012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连宗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46,515	29.5665%	30,000,000	12.6449%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0908%	0	0
连宗濠	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	0.0131%	31,000	0.0131%
连宗敏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361,915	17.0124%
合计	-	-	70,392,915	29.6704%	70,392,915	29.6704%

详情可参见公司2024年8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9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修订情况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之"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之"3.2 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分期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3.2.1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3.2.2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274,558,571.20元。"变更为"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买方应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除上述修订外,原协议内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各方仍应按原协议其他条款执行。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1")

甲方2: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2")

乙方:连宗敏(以下简称"买方")

鉴于:

(1) 买方与卖方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协议"),买方同意依据原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卖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0,361,915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7.0124%,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尚未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并确认,将原协议之"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之"3.2 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分期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3.2.1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3.2.2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274,558,571.20元。"变更为"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买方应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二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应于卖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买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原协议项下所使用相关词语之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9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创通投资变为连宗敏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连宗敏女士。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创通投资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二)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灿瑞微电子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37787533557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49487541117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灿瑞微电子(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87533557、449487541117,截止2024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或其他相关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雯、苗涛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密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3、转债代码:113658。

4、发行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1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48元/股。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密卫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9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

联系人:缪蕾敏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金桢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正安全")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68,290股,占北京方正安全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北京方正安全持有的公司6,068,290股股份将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查询,截至2024年8月30日,北京方正安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7,97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本次拍卖股份数为6,068,290股,占北京方正安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33%,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北京方正安全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通知,获悉公司股东北京方正安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北京方正安全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数为:6,068,290股,起拍价为:14,983,518.25元。北京方正安全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拍卖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具体拍卖情况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拍卖公告(https://www.cbex.com.cn/gg/xmgg/pmgg/202409/t20240909_216299.html)。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6,068,290股,占北京方正安全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北京方正安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33%,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北京方正安全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京01执372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24.2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180.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2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获悉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慧	是	264.00	否	否	2024.9.5	2025.8.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	1.32%	置换前期质押
曾慧	是	136.00	否	否	2024.9.5	2025.9.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	0.68%	置换前期质押
合计	-	400.00	-	-	-	-	-	9.94%	2.0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慧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1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解冻)时间	2024.9.6
持股数量(万股)	4,024.2511
持股比例	20.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1,18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4,024.2511	20.09%	1,191.00	1,180.00	29.32%	5.89%	0	0	0	0
合计	4,024.2511	20.09%	1,191.00	1,180.00	29.32%	5.89%	0	0	0	0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 2024年9月6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9%,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888,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618%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本次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程志浩先生、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吕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8,551,443	99.95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吕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21,560	99.77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李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格斯	是	4,100,000	4.40%	1.05%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9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23.79%	25,260,000	27.08%	6.44%	0	0%	0	0%
肖俊承	11,599,268	2.96%	5,230,000	45.09%	1.33%	3,922,500	75.00%	4,776,951	75.00%
合计	104,872,039	26.75%	30,490,000	29.07%	7.78%	3,922,500	12.86%	4,776,951	6.42%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